

枣庄市人民政府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枣庄市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由市财政局起草，并报经李峰市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枣庄市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孟繁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及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34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5 亿元，相关情况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汇报，由于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建设、京杭运河航道及船闸建设等具有专项用途的债券，需等上级部门出台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后再作调整，当初汇报时只是预分配。目前各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已出台，所有专项债券已调整分配完毕。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

2017 年，省级转贷我市政府债券资金 44.12 亿元（新增债券 26.5 亿元，置换债券 17.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72 亿元（新增债券 4.3 亿元，置换债券 14.42 亿元）；专项债券 25.4 亿

元(新增债券 22.2 亿元，置换债券 3.2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级预算安排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债券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新增债券资金 2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 亿元，专项债券 22.2 亿元) 分配情况是：

1. 市级安排使用 4.22 亿元(一般债券 3 亿元，专项债券 1.22 亿元)。其中：市级年初预算已列入 3 亿元一般债券，统筹安排用于扶贫、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等重点项目建设；新增的 1.22 亿元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 1 亿元，用于京杭运河航道建设 0.22 亿元。

2. 转贷区(市) 使用 22.28 亿元(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20.98 亿元)。其中：滕州市 6 亿元，市中区 5.6 亿元，台儿庄区 5.114 亿元，峄城区 1.566 亿元，薛城区 1.4 亿元，山亭区 1.4 亿元，高新区 1.2 亿元。上述新增债券资金，由区(市) 按转贷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置换债券资金 17.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42 亿元，专项债券 3.2 亿元) 分配情况是：

1. 市级留用 0.72 亿元，全部是一般债券。

2. 转贷区(市) 使用 16.9 亿元(一般债券 13.7 亿元，专项债券 3.2 亿元)。其中：市中区 4.79 亿元，薛城区 10.8431 亿元，峄城区 0.99 亿元，台儿庄区 0.2769 亿元。上述置换债券资金，根据各区(市) 2017 年需要置换的政府债务余额进行分配。

(三)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要求

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和重大战略领域，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置换债券资金要用于偿还2017年到期政府性债务的本金和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的逾期政府债务本金（尤其是拖欠工程款），不得用于偿还非政府债务，不得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不得用于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类管理要求，结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国资委监管企业净利润实现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要求，需要对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收入方面调减1.66亿元。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8.72亿元，年初已纳入预算19.73亿元，需调减债券转贷收入1.01亿元；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减，年初按10%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已不能实现，需调减调入资金0.05亿元；市级留

用专款减少 1.4 亿元；市级非税收入预计超收 0.8 亿元，需相应调增收入预算。

支出方面调减 1.66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的参股省 PPP 基金 0.5 亿元不再执行，调整用于庄里水库建设，相应支出科目进行调整(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0.5 亿元，农林水支出调增 0.5 亿元)；市级留用专款减少 1.4 亿元，调减农林水支出 1.2 亿元、调减交通运输支出 0.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调减 1.003 亿元；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基金 0.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调减 0.057 亿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市级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74.3505 亿元，调整到 72.6905 亿元，减少 1.66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主要有三个因素：一是政府专项债券增加 25.4 亿元，其中 3.9 亿元已列入年初预算，其余 21.5 亿元需调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二是土地市场回暖，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3.2 亿元；三是政策性减收，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专项基金收入，需相应调减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收入方面调增 24.2887 亿元。主要是：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 亿元，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21.5 亿元，调减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0363 亿元，调减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375 亿元。

支出方面调增 24.2887 亿元。主要是：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53 亿元（其中庄里水库建设增加 3.5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1.22 亿元及其他补偿性支出），调增债务转贷支出 20.28 亿元，调减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1437 亿元，调减年终结转 1.3129 亿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市级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19.8854 亿元，调整到 44.1741 亿元，增加 24.288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当年收入无法实现，需调减收支。2017 年市级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全部是山东泉兴能源集团预计上缴的利润。泉兴能源集团受市场行情影响 2016 年没有实现净利润，依据我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不应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市级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无法实现，年初安排的公务用车保障平台运行经费等必须支出，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列支，调出资金和对山东泉兴能源集团的补助等支出不再执行。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6693 亿元，主要是省下达我市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0.56 亿元、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0.1079 亿元等。具体调整如下：

收入方面调增 0.1693 亿元。主要是：调增转移支付收入 0.6693 亿元，调减利润收入 0.5 亿元。

支出方面调增 0.1693 亿元：主要是：调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28 亿元；调减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366 亿元；调减调出资金 0.05 亿元；调增转移支付支出 0.5741 亿元；调增其他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14 亿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市级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 0.5 亿元，调整到 0.6693 亿元，增加 0.1693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市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调整引起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的增减变动，需要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收入预算调整。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6.5705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5.5697 亿元，主要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贴和清欠历年欠缴保费增加、以及区（市）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3 号）等文件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调剂金等因素影响。

2.支出预算调整。按照相关政策规定，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增减相抵，净增加 0.718 亿元。主要是落实国家出台的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政策增加支出 0.8547 亿元；

二孩政策放开后，生育保险待遇支出增加 0.113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减少 0.3493 亿元，主要是援企稳岗失业保险补贴减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退还已退休的人员原统筹期间的个人缴费 2% 部分支出减少。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26.4633 亿元，支出调整为 23.3576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3.1057 亿元，滚存结余调整为 17.8066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影响我市财政收支的不确定因素仍不同程度的存在，我们将按照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精心组织预算执行，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附：2017 年枣庄市市级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